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

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9次教學委員會通過

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	提聘對象	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
	1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最近五年內有 2 篇在 SCI 或 SSCI 接受或發表之論文。 2. 最近三年內有執行國科會相關研究計畫者。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2.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獲有碩士學位以上，且曾從事與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。
	1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最近五年內有 1 篇在 SCI 或 SSCI 接受或發表之論文。 2. 最近五年內有執行國科會相關研究計畫者。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2.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獲有碩士學位以上，且曾從事與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9 年以上。